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教字〔2021〕80号

关于评选 2021 年“东北大学 优秀教材（本科）”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和《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2年）》文件精神，推进我校高水平本科教材编写及使用工作，鼓励支持高水平专家学者编写本科生教材，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根据《东北大学教材管理办法》（东大党字〔2021〕44号）要求及我校相关工作进程安排，现就评选 2021 年“东北大学优秀教材（本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组织

由各学院（部，以下简称学院）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副主

任)牵头,负责本学院2021年“东北大学优秀教材(本科)”参评教材的推荐工作。

二、参评条件

(一)“十三五”以来出版(再版)且未入选过校级及以上教材评奖的本科教材(第一主编为我校教师,主编条件按照《东北大学教材管理办法》(东大党字〔2021〕44号)有关要求执行)。

(二)参评教材须作为主教材在我校本科课程教学中实际使用(使用情况以各部门上报的2020—2021学年春季学期本科教材台账、2021—2022学年秋季学期本科教材台账为准)。

(三)具体参评范围:

1.“十三五”期间纳入学校“四百工程”建设规划正式出版的本科教材。

2.纳入学校2020年、2021年“四金一新”建设项目(综合项目、专项项目)规划正式出版的本科教材。

3.由教育部高等学校各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规划立项并正式出版的本科教材。

4.其他纳入国家级出版社“十三五”、“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出版的本科教材。

三、推荐名额

(一)基本名额

每学院2项。

(二) 附加名额

1. 首批东北大学本科教材创新研究基地单独报送 2 项, 本科教材创新研究基地(培育)单位单独报送 1 项。
2. 国家级、省级一流学科可单独报送 1 项。
3.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可单独报送 1 项。

各单位基础名额与附加名额总计不超过 6 项。

四、报送材料

(一) 参评 2021 年“东北大学优秀教材(本科)”的教材编著者填写《东北大学优秀教材(本科)申报表》(附件 1)。

(二) 学院填写《东北大学优秀教材(本科)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 2)。

(三) 参评教材封面、版权页、序言、前言、目录等信息的电子版(PDF)。

上述申报材料的纸质版、电子版连同样书 1 册请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前报送至教务处教学计划管理科。

五、其他说明

(一) 出具“同行专家推荐意见”的专家须为省级及以上教指委委员、教学名师。

(二) 各学院应在履行规定评定程序后择优推荐。

(三) 各学院推荐超过 1 项的需要排序。

联系人: 黄琳 联系电话: 81779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东北大学优秀教材（本科）申报表》
2. 《东北大学优秀教材（本科）申报项目汇总表》

东北大学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东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